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6663)

(GEM股份代號：844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



**轉板上市**

於2021年6月11日，本公司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以轉板上市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申請」)。隨後，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4日向聯交所提出正式重續申請。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2022年2月25日授出轉板上市的原則批准。本公司已於2022年2月28日刊發有關轉板上市的上市文件。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轉板上市的所有適用前提條件就本公司及股份而言已獲達成。

股份於GEM (GEM股份代號：8441)的最後交易日將為2022年3月4日。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3月7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主板股份代號：6663)買賣。

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交易貨幣、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概不更改。

自於GEM上市以來，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一直波動。經作出合理查詢後並據董事會所知，其並不知悉有關波動的什么原因，而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繼續波動。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潛在風險，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及2021年12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向聯交所遞交根據轉板上市安排進行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

### 股份從GEM轉往主板上市

於2021年6月11日，本公司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以轉板上市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申請」)。隨後，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4日向聯交所提出正式重續申請。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2022年2月25日授出轉板上市的原則批准。本公司已於2022年2月28日刊發有關轉板上市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包括(其中包括)：(a)轉板上市的詳情；(b)有關轉板上市的建議安排以及轉板上市完成後股份買賣及買賣交收的資料；及(c)有關本集團的部分業務及財務資料。上市文件自2022年2月28日起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w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轉板上市的所有適用前提條件就本公司及股份而言已獲達成。

股份於GEM(GEM股份代號：8441)之最後交易日將為2022年3月4日。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3月7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主板股份代號：6663)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進行轉板上市的理由

董事認為，GEM上市有助於本集團獲取公眾認可及知名度。於GEM上市後，本集團實現了業務增長，收入和溢利不斷增加。董事認為，由於主板被投資者認為具有更高地位，因此，轉板上市(如獲批准及進行)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對公眾投資者的認知度並增加股份對公眾投資者的吸引力，進而拓寬本公司的投資者基礎及增強股份交易流通性。此外，取得主板上市地位將鞏固本集團的行業地位，提升本集團在留住和吸引客戶方面的競爭優勢。因此，董事認為，轉板上市將有益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此將為股東締造長期價值。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近期並無計劃於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轉板上市將不涉及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新股份。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0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經董事會於2022年2月18日的決議案修訂及修改)並於GEM上市當日生效，為期十年。有關購股權計劃於轉板上市後將保持有效及生效，且將完全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實施。

## 買賣主板股份

股份自2019年10月22日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倘繼續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一旦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下進行的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規限。

現時，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並以港元進行買賣。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有效作交付、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將不會涉及任何現有股票的轉讓或換領。此外，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交易貨幣、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更改。

自於GEM上市以來，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一直波動。經作出合理查詢後並據董事會所知，其並不知悉有關波動的什么原因，而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繼續波動。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潛在風險，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在本公司於2021年9月17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配發和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並保持生效，直至下列日期較早者：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根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或
- (c)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將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公眾(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5%以上。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最低25%公眾持股量規定。

## 公佈結果

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停止每季呈報財務業績的做法，將遵從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自有關期間或財政年度結束起的兩個月及三個月內分別刊發其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董事認為，遵從主板上市規則下的呈報規定令投資者及股東將可繼續獲取有關資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0日有條件採納並於GEM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9年10月22日至2022年3月4日於GEM上市及買賣，並將自2022年3月7日起於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文件」	指	本公司於2022年2月28日刊發有關轉板上市的上市文件。
「GEM上市」	指	股份於2019年10月22日在GEM上市
「主板」	指	於GEM成立前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將繼續由聯交所營運並與GEM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就本公告而言其不包括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0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董事會於2022年2月18日的決議案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指	建議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將股份自GEM轉往主板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馬亞木**

香港，2022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ws.com.hk> 。